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 元 明	52年08月26日	男	高 雄 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畢業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友會第二屆顧問。 車頭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第12屆常務監事。	①督促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定期消毒。 ②隨時訪視社區，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。 ③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。 ④體檢全民道路加以改善，保障行車安全及生活品質。 ⑤惠民捷道入口處，燈光有照亮不足之地方，加以改善。 ⑥重視公園環境，打造安全及健康美化的社區。
2		張 淑 分	61年10月19日	女	高 雄 市	無	楠梓國小 楠梓國中 樹德家商	1. 第3屆惠民里里長 2. 惠民五台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惠民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4. 惠民五台車關懷站輔員 5. 楠梓分局翠屏所志工榮譽顧問 6. 後勁聖慈宮太子會榮譽顧問	一、專職、專業，有心、用心、同理心的服務；以最熱忱的心情，全方位的服務來為里民鄉親付出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年長者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人士之生活協助與各項補助申請。 三、秉持鄉親的需求，遵循服務的目標，不分黨派、族群，全力以赴。 四、加強政令宣導，有效反映里民鄉親意見，為里民與政府的橋樑，解決里民困感，使下情能有效上達。 五、辦理里民鄉親聯誼各項活動，以聯絡里民鄉親彼此間的情誼。 六、徹底掌握里內各項建設需求，有效爭取地方基礎建設。 七、成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，並隨時與當地警政單位互動連繫，有效預防犯罪發生，消滅治安死角。 八、成立各項志工團隊，為里民鄉親服務，並成立各項社團，讓里民鄉親參與各項活動。 九、持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並提升數位化及電腦化，確保里民鄉親居家安全品質。 十、結合地方公共資源，辦理藝文活動，提升里民鄉親居住生活環境品質。 十一、里辦公處機動化，服務效率化，為人親切化，將里建設成為績優優美化的社區。 十二、成立社區部落格與緊急聯絡網，廣納里民鄉親建言，加強服務品質。 十三、辦理社區年長者共餐，關懷年長者飲食，讓社區年長者之上班族子女能安心工作。
3		林 桂 生	44年07月28日	男	高 雄 市	無	內門國小 鼎金國中	1.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第12～15屆理事 2.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無枉埋殮專案執行長 3. 高雄市朝陽慈善會志工	1. 積極辦理長期照護工作，配合政府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輩日托服務（共餐、關懷訪視、健康活動…等） 2. 協合民間資源及社會慈善機構設立急難救助窗口，協助弱勢關懷、喪葬補助…等社會福利項目申請 3. 重視里內環境發展，增設監視器加強對里民居住安全，強化環境整潔維護，提升環境品質 4. 爭取建設與維護經費，加強里內柏油路面鋪設及整平，保障里民「行」的安全 5. 建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、志工團隊，共同促進社區安全、美化環境，增加里民向心力 6. 落實本里社會福利及健康維護工作，以達成「惠民」之理想 7. 爭取里內電線地下化，增加路上使用空間，讓巷道整體更加美觀安全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者方有投票權。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閏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部分選舉者，仍依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依選舉公報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資格合併計算，並不得具有「本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詳載掛版面空間附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詳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領取投票證明書；未帶投票證明書者，請務記註明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相2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投票，但不得妨礙投票或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不得在投票場所內使用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內以影攝器材影攝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十岁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票示知他人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一)投開票地點為私密處所；(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；(三)妨礙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二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三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四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五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六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七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八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九十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三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五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六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七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八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九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十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

(一百十一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投票場所。